**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5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圣荣电子加工厂（经营者：严学贵）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线路板加工生产项目，于2018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投资额约30万元，年营业额约为60万元，现有员工2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数码钻铣机2台、冲床2台、V卡机2台。主要使用原辅材料为含铜线路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线路板→机加工（钻、铣、切割、冲）→出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线路板等，粉尘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线路板（HW49其他废物类中的900-045-49）暂存于车间内。

2021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自2018年投产以来，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登记上述废线路板，当事人2019、2020年度产生的废线路板数量均约0.8吨。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针对当事人2020年未按规定申报2019年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18年施行）附件第7.3.3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9万元。

针对当事人2021年未按规定申报2020年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2021年施行）附件第15.16.1.5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综上，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4.9万元（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